

证券代码：839562

证券简称：金橙子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马会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2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9,966,487.8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815,689.38 元，资本公积为 21,988,189.11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66 号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正平律师，吴逢堂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